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

2020 年第 1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92 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5〕20 号)、《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》(鲁煤监办〔2015〕56 号)和《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》(鲁煤监办政法〔2019〕7 号), 现将 2020 年 7 月 23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(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)予以公开, 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

2020 年 7 月 30 日

本局: 局领导, 机关各处室、各监察分局、信息计算中心。

附件

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1	2020年7月23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	山东省天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星村煤矿	<p>1. 矿《冲击地压防治培训教育制度》培训人员未包括技术人员、区队长，不符合《防治煤矿冲击地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2. 星村煤矿属于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矿井，矿《冲击地压危险性监测及处置制度》“无预警状态下，采煤工作面推进速度不超过 4m/天”，未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采深超千米矿井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》(鲁能源煤炭字〔2020〕60号)“采煤工作面推进速度必须控制在3刀/天以内”的要求及时修改。3. 矿《冲击地压应急预案》要求“当发生强冲击预警时，防冲值班人员向调度室汇报，由调度员下达撤人指令”，不符合《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》(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5号)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4. 7月20日7303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预卸压时，有1名与防冲措施施工无关的电钳工进入危险区域平行作业，不符合《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》(煤安监技装〔2019〕21号)“掘进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时(含预卸压措施)，必须撤出与防冲措施施工无关的人员”的规定。5. 井下第四部RJHY55-15/1850(A)架空乘人装置无专项设计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。6. 7303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位于滋阳断层(H=400—800m)上盘，开采的三煤层与高压(10Mpa以上)强富水奥灰含水层对接，附近构造发育程度、富水性、导水性不清楚，矿井原勘探程度不足，未进行补充地质和水文地质勘探，不符合《煤矿地质工作规定》第二十</p>		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六条	责令改正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				<p>二条第一项、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第二十条第六项的规定。 7.2020年4月20日编制的-870中央泵房联合排水实验报告中只有两台水泵联合排水试验，现场实际为3台水泵联合排水试验，不符合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</p>			